

关于对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1 号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鼎丰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31.5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 亿元，同比增长 41.42%。你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刨花板的销售，按区域分类分析来看，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163.78%，你公司解释华南地区收入增长的原因为湖北老河口鼎丰的成立为公司开拓华南地区提供了地理位置上的优势。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及业务拓展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实现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结合华南地区客户拓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华南地区收入增长的来源是否为本期新拓展客户，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开拓情况，新增客户合作是否稳定。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

2023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木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睢县中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3,794.96 万元。根据你公司相关临时公告披露，鼎泰木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59.56 万元，净资产为 2,337.2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7.34 万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鼎泰木业目前为停业状态。

请你公司：

（1）结合鼎泰木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主要资产评估情况等，说明在其停业且 2022 年发生亏损的情况下，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详细介绍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交易对方的股东、董事、高管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自然人等；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你公司关联方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7,828.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446.63 万元，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子公司禹州鼎丰预付设备款增加 7,291.89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设备款项预付的原因，预付期限，预付对象，预付对象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预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约定的结算周期。

4、关于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支出 7,422.24 万元，同比增长 72.57%；发生研发费用 1,410.28 万元，同比下降 41.91%，你公司解释原因为 2023 年研发支出投入比 2022 年增加，研发样品销售冲减研发支出 6,011.9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情况，销售的研发样品主要内容，有关样品销售前是否符合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公司研发项目与生产过程的关系，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是否可明确区分，研发领料、研发工时统计等研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生产和研发是否能够合理区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6 月 27 日